

东北大学校长办公室

东大校办字〔2022〕15号

关于启用“东北大学人工智能与大数据研究院” 印章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根据《关于“东北大学人工智能与大数据科学中心”更名为“东北大学人工智能与大数据研究院”的通知》（东大校字〔2022〕65号）文件精神，为方便工作开展，现刻制并启用“东北大学人工智能与大数据研究院”印章，同时废止“东北大学人工智能与大数据科学中心”印章。印章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正式生效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 印章模

校长办公室

2022年10月24日

附 件

新印章模



废止印章模

